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13

HENANXINFEI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采购内容：按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要求为辖区符合要求的新开办企业提供2026-2027年度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3服务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4服务标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印章检验检测报告

3.2供应商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为：**

3.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12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12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07 月 01 日至2026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等内容，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 07 月 13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07 月 13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29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5351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3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
2.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29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5351503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3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1	采购内容	按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要求为辖区符合要求的新开办企业提供2026-2027年度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2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服务标准	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3.4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3.6	服务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单套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制作完成套数为准，最后报价采用单套报价形式填报。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单

		套最高限价390元/套。 响应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致。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 ”、“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二、磋商文件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变更公告 ”告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单套报价，供应商报投标总价时应按照单价比例报投标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制作完成套数为准，且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后报价采用单套报价形式填报。**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承诺函代替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过程中无需携带承诺函代替的资格审查资料；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携带承诺函代替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或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中）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3年5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业绩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

1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07 月 13日09时30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zfcg）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2_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合同授予		
28.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1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3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此时，评审委员会可以推荐排名前2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按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取消政府采购“双轨制”开评标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采购工作。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3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5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 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 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 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 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 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 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 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 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 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 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 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 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 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响应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商务资料；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其他资料。

16.2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3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 款。

17.5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8.2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18.3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2.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2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仅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查询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五、评审、磋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特定要求	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印章检验检测报告
3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等服务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等同于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等同于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5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80分 报价部分：10分 综合部分：10分	
商务部分（10 分）	供应商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2023年5月1日（含） 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技术部分（80 分）	项目的整体规划（10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描述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全面合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10分；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基本到位、基本全面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描述较为清晰的得7分； 3、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得5分； 4、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刻章的工序和流程（10分）	1、完整、清晰、条理列明刻章全流程及各工序细节，工序齐全、顺序正确、贴合正规刻章作业规范，得10分； 2、完整刻章流程，刻章工序齐全、顺序正确、贴合正规刻章作业规范，得7分；

		3、刻章工序和流程方案不够完整明确，得4分； 4、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进度计划的贯彻（15分）	1、确保规定时间2小时内完成刻制任务，有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生产阶段安排合理可行得15分； 2、确保规定时间2小时内完成刻制任务，有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力，各生产阶段安排较为合理可行得10分； 3、确保规定时间2小时内完成刻制任务，有保证措施得5分； 4、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保密服务方案及承诺（15分）	1、信息保密方案和措施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全面合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15分： 2、信息保密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基本到位、基本全面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描述较为清晰的得10分； 3、有信息保密方案和措施的得5分； 4、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10分）	1、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措施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措施较差的得3分； 4、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优惠服务承诺（10分）	1、有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的得基本分3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10分； 4、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10分）	1、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全面、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的得10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楚的得7分； 3、针对本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4分； 4、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

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10 3.注：价格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子10%的扣除。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d.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e.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的产品报价给子1%的扣除。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1%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若出现有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3.5 其他

3.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供货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

甲方：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对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 个标段 ；

1.2.3 标的质量：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本合同单价为： ￥_____元/套（大写：每套_____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每月完成量报批本月拨付金额，采购人根据财政拨付情况及供应商每月完成刻章数量拨付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资金支付前先行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年 ；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按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要求为辖区符合要求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公章业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漯河市（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	本项目采购单项报价为准，以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名称：印章

1.2型号规格：刻制印章一套两枚（包含企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章）企业法定名称章：圆形4.0cm（4.0cm*4.0cm）。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方形2cm（2cm*2cm）。

1.3技术参数。

1.每套印章包括企业法定名称章1枚、法定代表人章1枚，共2枚。

2.刻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造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印章材质和工艺：封边光敏印章。

4.规格（以下为基本规格，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

①企业法定名称章：圆形4.0cm（4.0cm*4.0cm）.

②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方形2cm（2cm*2cm）

1.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相关行政管理部们对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要求作出变更，则本合同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及时调整，按照变更后的新要求执行。

1.5出章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新开办全业数据后2个小时内刻制好公章、做好印章备案，并将公章送到办事大厅指定窗口。

服务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响应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商务资料；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套报价	大写：每套_____元 小写：_____元/套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范围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及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出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

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磋商的供应商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七、商务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标明业绩序号，并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